

約翰·魯道夫·韋特施泰因與《威斯特伐利亞和約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三十年戰爭以 1648 年在明斯特和奧斯納布呂克締結的《威斯特伐利亞和約》告終。對瑞士而言，這一和約具有特殊意義，因為它是由一位巴塞爾市長爭取到的。Johann Rudolf Wettstein 於 1594 年出生於一個出身寒微的家庭，經由行會和巴塞爾市議會逐步晉升，於 1645 年成為市長。1646 年，瑞士各盟邦派他出席威斯特伐利亞和會，授權有限：爭取使巴塞爾免受帝國樞密法院的管轄，儘管巴塞爾是聯邦成員，該法院仍受理了針對巴塞爾商人的訴訟。¹

Wettstein 超越了他的授權。在法國的支持下，憑藉一位老練談判者的耐心，他在和約中爭取到一項條款，宣佈瑞士聯邦及其成員完全自由地、完整地享有其地位，不受帝國及其法院的管轄。

《明斯特和奧斯納布呂克條約》的這一條款，首次在國際條約中承認了聯邦獨立於神聖羅馬帝國。²1499 年《巴塞爾和約》在實際上已為之鋪平道路的瑞士與帝國的正式分離，就這樣由一位巴塞爾市長在結束三十年戰爭的和會上實現了。

對於一部關於金融中心的書而言，Wettstein 使命的起因意義重大。引發這一使命的爭端涉及債務的執行。帝國境內的債權人曾在帝國樞密法院起訴巴塞爾商人並獲得判決，他們試圖通過扣押巴塞爾商人在帝國境內的貨物來執行這些判決。巴塞爾市認為這些程

序侵犯了其獨立，並威脅到其貿易。因此，爭議的問題是對商業債務的管轄權。由此可見，瑞士獨立的獲得源於一場關於對商人執行債權的爭端。

這一起因預示了此後一直伴隨瑞士金融中心的一個主題：瑞士管轄權與外國債權人、法院和當局的主張之間的關係。保護位於瑞士的資產免受外國判決的執行、瑞士承認外國判決和協助外國當局的條件，以及瑞士在稅務和刑事事項上合作的界限，一直是瑞士金融法的核心問題。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、《盧加諾公約》以及《聯邦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》（IMAC）界定了現代的答案。³Wettstein 在 1646 年的使命正處於這段歷史的開端。

Wettstein 也是他那個時代和那座城市的人。他出身於工匠家庭，經由行會體系晉升，是一位虔誠的歸正宗基督徒，生活簡樸。他的經歷表明，巴塞爾的行會體制允許一位出身寒微的有才之士登上最高職位。他的外交顯示了巴塞爾商人階層在談判、耐心和運用法律論據方面的技巧。巴塞爾以小巴塞爾的一座橋 Wettsteinbrücke 和一個廣場 Wettsteinplatz 來紀念他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Johann Rudolf Wettstein（1594–1666 年），1645 年起任巴塞爾市長，及其出席威斯特伐利亞和會的使命（1646–1648 年）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詞條 “Wettstein, Johann Rudolf”。待核實。
2. 《奧斯納布呂克條約》（Instrumentum Pacis Osnabrugense）第 VI 條，以及《明斯特條約》（Instrumentum Pacis Monasteriense）第 61 節，承認巴塞爾市及其他瑞士各州不受帝國及其法院的管轄。待核實。

3. 1987 年 12 月 18 日《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，SR 291）第 25 條及以下各條，關於外國判決的承認；《盧加諾公約》（SR 0.275.12）；1981 年 3 月 20 日《聯邦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》（IMAC，SR 351.1）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johann-rudolf-wettstein-and-the-peace-of-westphalia